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3,324,210.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A	中海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8	0002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2,979,603.71份	30,344,606.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流动性、税赋水平、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回售以及市场偏好等因素的综合评估,研究各类型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信用类债券的个券选择及行业配置 1)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2)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3)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4)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5)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顺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A / 中海纯债债券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62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中海纯债债券A	中海纯债债券C	中海纯债债券A	中海纯债债券C	中海纯债债券A	中海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6,248.94	1,767,306.92	2,330,043.64	2,099,719.59	-	-
本期利润	6,040,309.52	1,833,311.96	2,874,770.51	1,981,351.9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7	0.0782	0.0382	0.019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3%	8.07%	5.70%	5.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8	0.1379	0.0547	0.050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0,436,411.06	34,530,249.61	285,080,639.01	9,123,951.3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	1.138	1.057	1.053	-	-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纯债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08%	2.75%	0.07%	-1.06%	0.01%
过去六个月	4.38%	0.10%	5.39%	0.07%	-1.01%	0.03%
过去一年	8.33%	0.14%	8.74%	0.08%	-0.4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0%	0.17%	16.60%	0.09%	-2.10%	0.08%

中海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08%	2.75%	0.07%	-1.14%	0.01%
过去六个月	4.69%	0.09%	5.39%	0.07%	-0.70%	0.02%
过去一年	8.07%	0.14%	8.74%	0.08%	-0.6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0%	0.17%	16.60%	0.09%	-2.80%	0.0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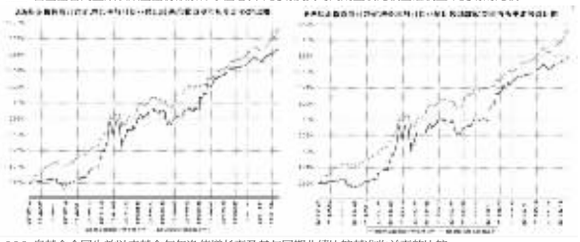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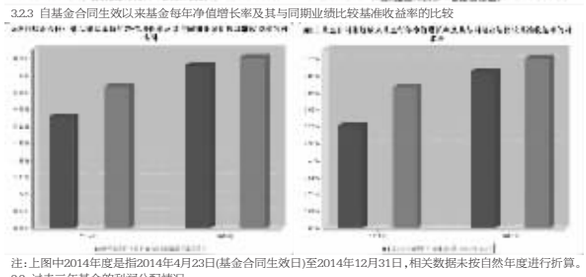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4年度是指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1、中海纯债债券A类

本基金自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利润分配。

2、中海纯债债券C类

本基金自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小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3日	-	13年	冯小波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投研中心。2012年10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5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和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地缘政治等非经济扰动因素增多。美国经济形势相对较好;欧元区经济回归复苏轨道,但仍面临一些掣肘;日本经济波动较大且面临物价下行压力;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2015年,中国经济稳中趋降,全年GDP增长6.9%,增速比去年回落0.5%;工业增加值增长6.1%,增速比去年回落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增速比去年回落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1.3%;进出口总值下降7.0%,出口下降1.8%,进口下降13.2%,贸易顺差3.69万亿元;CPI涨1.4%,PPI下降4.6%。

2015年以来,央行连续五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下调1.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下调1.25个百分点至1.5%。央行共计五次调整了存款准备金率,包含四次普遍降准和五次定向降准,累计普遍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2.5个百分点,累计额外定向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至6.5个百分点。为配合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央行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先后9次下行,年末操作利率为2.25%,较年初下降160个基点,全年公开市场累计开展逆回购操作32380亿元,未开展正回购操作;开展SLO操作累计投放流动性5200亿元。2015年全年累计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3348.35亿元。2015年,央行累计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21948亿元,其中各季度分别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10145亿元、5145亿元、3600亿元和3058亿元,期末中期借贷便利余额6658亿元。2015年,央行向三家银行提供抵押补充贷款共6981亿元,期末抵押补充贷款余额为10812亿元。

2015年,本基金规模波动较大,为保证基金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选择了对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在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145元(累计净值1.14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8.3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41个百分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138元(累计净值1.13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8.0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6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仍面临不少挑战。从国际环境看,美联储后续加息的节奏、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政策溢出效应对跨境资本流动、大类资产配置、新兴金融市场以及宏观政策等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全球价值链再造和贸易投资格局在发生变化,发达经济体复苏对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可能弱化,地缘政治也更趋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从国内经济看,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供给过剩和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房地产等行业库存较大,一些新领域增长潜力释放不足,市场难以出清,影响了经济活力。企业成本和经济运行成本上升较快,部分领域超出生产率的提升速度,不利于增强经济竞争力。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债务水平还在较快上升,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暴露增多。债券市场方面,由于连续两年大牛市导致债券收益率处于较低的绝对水平,但货币宽松导致的资产配置压力仍然存在,预计债券收益率维持窄幅区间内频繁波动的走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可比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97,456,807.35元,C类可供分配利润为4,185,642.71元,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本基金于2016年1月28日实施利润分配1次。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分别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3月30日、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8日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3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纯债债券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5,059,959.11	142,867.61
结算备付金		730,020.44	1,934,372.66
存出保证金		5,980.06	5,7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803,443.60	63,623,675.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6,803,443.60	63,623,67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390,790.69	1,794,435.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25.50	257,794,30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6,992,719.40	325,295,41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103.46
应付赎回款		1,674,161.37	2,67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875.59	23,314.87
应付托管费		65,393.02	6,661.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52.62	3,592.20
应付交易费用		8,132.36	4,479.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943.77	45,001.55
负债合计		2,026,058.73	31,090,825.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3,324,210.61	278,282,369.59
未分配利润		101,642,450.06	15,922,2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966,660.67	294,204,5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992,719.40	325,295,416.3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38元;基金份额总额703,324,210.6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672,979,603.7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30,344,606.90份。

注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3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42,745.99	6,814,314.70
1.利息收入		5,860,466.83	5,590,85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220.86	2,770,338.84
债券利息收入		5,746,480.04	2,764,83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65.93	55,680.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8,808.76	768,130.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88,808.76	768,130.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065.62	426,359.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3,404.78	28,968.06
减:二、费用		1,969,124.51	1,958,192.2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25,170.33	854,025.51
2. 托管费	7.4.8.2.2	207,191.52	244,007.24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06,141.80	276,407.80
4. 交易费用		16,503.71	8,070.39
5. 利息支出		613,735.20	253,151.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3,735.20	253,151.37
6. 其他费用		300,381.95	322,52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3,621.48	4,856,12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3,621.48	4,856,122.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3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282,369.59	15,922,220.81	294,204,590.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873,621.48	7,873,62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5,041,841.02	77,846,607.77	502,888,448.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5,038,088.73	108,969,119.03	963,997,207.76
2.基金赎回款	-429,996,247.71	-31,112,511.26	-461,108,758.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3,324,210.61	101,642,450.06	804,966,660.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564,669.78	-	427,564,669.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856,122.41	4,856,12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282,300.19	11,066,098.40	-138,216,201.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356,592.33	14,060,642.97	261,417,235.30
2.基金赎回款	-396,638,892.52	-2,994,544.57	-399,633,437.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282,369.59	15,922,220.81	294,204,590.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鹏_____	_____宋宇_____	_____周琳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020号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27,541,354.71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2014]B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7,564,669.78份基金份额,其中纯债A基金份额108,091,489.82份,纯债C基金份额319,473,179.96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15.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